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17号

签发人：赵红

### 关于拨付伽师县米夏乡乡村道路2024年中央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米夏乡乡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375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 印发

---

**附件 1 :**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米夏乡乡村道路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7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米夏乡乡村道路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7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附件 2：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米夏乡乡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暴兴旺
主管部门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米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5		
	其中:财政拨款	37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道路6.63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实施后,将大大促进伽师瓜、伽师梅、农牧业等产业发展,还能达到优化当地生活环境的效果,预期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不低于5万元,至少带动当地10名脱贫巩固人口参加务工,能够有效地增加当地贫困家庭人均收入,预期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公路里程(≥**公里)	≥6.63公里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质量指标	公路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公路建设成本(≤**万元/公里)		≤56.56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总收入(≥**万元)	≥8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人)	≥1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道路设计使用年限(≥**年)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			≥95%	